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拍賣動產一定要在執行分署內行之嗎？

A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拍賣動產得於執行分署或動產所在地行之。此一規定係因考慮有些動產不便捷移至執行分署拍賣。另動產所在地應在執行分署管轄區域內。
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拍賣動產得於執行分署或動產所在地行之。此一規定係因考慮有些動產不便捷移至執行分署拍賣。另動產所在地應在執行分署管轄區域內。

* 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》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